

##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版本：11312】

- 一、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改）、相關開戶文件之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帳戶係指以網路方式受理申請開立之新臺幣與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 三、開戶須知及同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資格：本帳戶限年滿法定成年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且如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或具有外國國家/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者，不得申請。申請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外，並須同時未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
- (二) 立約人開立帳戶時需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像，供貴行核對客戶身分，並配合貴行進行開戶審查、說明開戶目的與性質，及提供補件資料。
- (三)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補換領資料查訊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資料。
- (四) 立約人聲明已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茲此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開戶總約定書附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五) 立約人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若將帳戶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進行開戶，立約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四、帳戶類型、使用範圍與交易限額

- (一) 依立約人採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區分帳戶之類型，及其以自動化通路（包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自動化櫃員機等電子及通訊設備）進行交易之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帳戶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開立戶數限制
第一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視訊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約定/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以 5 戶為限



	僅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如：自然人憑證IC卡)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第二類	透過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下列存款帳戶之一： 1.臨櫃開立之實體帳戶； 2.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及視訊開立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以1戶為限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6個月以上之貴行有效信用卡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第三類	透過立約人於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約定/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以1戶為限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6個月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約定/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	
【備註】：立約人可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帳戶使用範圍，以貴行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為準。			

- (二) 立約人須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其本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憑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資訊，並同意 貴行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系統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份。
- (三) 立約人同意以上述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帳戶，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第一類帳戶適用)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二、三類帳戶適用)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立約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書面簽名或蓋章。
- (四) 轉帳交易限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1. 電話 / 網路 / 行動銀行

帳戶類型/身分驗證方式		約定/非約定轉帳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第一類	採用憑證簽章且有視訊	約定/非約定	比照一般存款帳戶		
	採用憑證簽章但無視訊	非約定	5	10	20



第二類	透過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下列存款帳戶之一： 1.臨櫃開立之實體帳戶； 2.採用憑證簽章且有視訊開立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非約定	5	10	20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貴行有效信用卡				
第三類	透過立約人於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約定_財金驗證(註)	200	300	-
		非約定	1	3	5
	(非約定可透過行動銀行視訊服務提升轉帳限額至單筆、每日、每月 5/10/20。)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約定_財金驗證(註)	200	300	-
非約定轉帳之單筆、每日、每月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自動化櫃員機計算 註：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核驗本人於他行開立非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驗證。					

2. 自動化櫃員機

帳戶類型/身分認證方式		約定/非約定轉帳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第一類	採用憑證簽章且有視訊	約定/非約定	比照一般存款帳戶		
	採用憑證簽章但無視訊	非約定	3	3	20
第二類	透過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下列存款帳戶之一： 1.臨櫃開立之實體帳戶； 2.採用憑證簽章且有視訊開立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非約定	3	3	20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貴行有效信用卡				
第三類	透過立約人於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非約定_財金驗證(註)	3	3	20
		非約定	1	3	5
	(非約定可透過行動銀行視訊服務提升轉帳限額至單筆、每日、每月 3/3/20。)				
	透過立約人持有逾 6 個月以上之有效信用卡	非約定_財金驗證(註)	3	3	20
非約定轉帳之單筆、每日、每月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計算 註：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核驗本人於他行開立非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驗證。					

(五) 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1. 第一類 (有視訊) 類型之帳戶，其使用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自動化櫃員機進行約定轉帳之交易限額，係比照貴行之一般存款帳戶，悉依開戶總約定書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2. 轉/出入帳號如為立約人於本行所設同戶名之任一帳號，單筆/每日/每月轉帳交易無限額。

(六) 立約人申請開立之數位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並不具備約定轉帳功能。立約人需臨櫃申請轉換為一般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後始可辦理。

(七) 本帳戶之金融卡提款額度及其他非上述所指交易限額之情形，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規範。

五、服務項目

- (一) 本帳戶屬無摺帳戶，立約人可利用透過貴行自動化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或由貴行每月寄送電子或紙本對帳單供立約人作為對帳依據。
- (二) 本帳戶於申請時，貴行一律提供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並於開戶完成後提供金融卡 (預設功能為餘額查詢、國內外提款、消費扣款)。
- (三) 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密碼設定、變更作業，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金融卡約定條款、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辦理。
- (四) 立約人之金融卡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收到後須於期限內完成開卡作業。



(五) 貴行所有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及/或請求，均以立約人開戶資料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為之，倘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變更，應立即透過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核對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或向貴行申請變更。

## 六、臨櫃服務

- (一) 立約人首次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交易時，須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自辦理，後續辦理臨櫃其他交易須持身分證親自辦理(第三類帳戶原則上應將數位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始得受理)。
- (二) 立約人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須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七、金融卡或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一) 金融卡遺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金融卡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二)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遭冒用或盜用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八、利息計付方式

- (一) 本帳戶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之適用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係依 貴行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帳戶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之適用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係依貴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存款所適用之利率將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

## 九、結清銷戶

立約人得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十、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 (一)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1. 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3. 帳戶經查證被提供、借予他人使用者。
  4. 立約人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5.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6.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7.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8. 貴行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9. 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10.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二) 基於安全性考量，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需通知立約人，得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若經貴行確認立約人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 (三) 立約人若發現帳戶有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應即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客服專線：02-80239088）並同意貴行立即暫停本帳戶一切交易功能。若該冒用或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則帳戶因冒用或盜用產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若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帳戶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四) 立約人同意倘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 貴行仍無法完成立約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貴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 (五) 立約人同意如本帳戶經貴行暫停使用，須依貴行指定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恢復本帳戶之使用。

####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有關本帳戶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 (二)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於對帳單上註明、於營業場所或官網公告或其他方式，事前通知立約人修改本約定條款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終止與貴行之本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條款，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
- (三)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貴行已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內容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立約人下載。